十三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0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0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〇〇〇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2 月 4 日(99)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213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爲適法之處分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爲花蓮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,爲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,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 98 年 8 月 14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限 226 日。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1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 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 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,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, 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,並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本院於97年7月30日會銜發布,自97年10月1日施行。本案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就(到)職,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,即自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98年8月14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限226日,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13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:(1)訴願人並非無理由逾期申報,除於陳述意見時說明訴願人與配偶分居中,至今仍處於該狀態,訴願人無從知悉配偶個人名下財產,故無從臚列申報。另訴願人罹患精神官能性憂鬱症,病情極度嚴重,幾度有輕生之念,認知功能受損,對事情的時間、事物、輕重認知上均有障礙,因此在判斷上必有瑕疵,逾期申報非無理由。(2)本件處罰金額過高,並不妥當。法條所定罰鍰爲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,本件卻罰13萬元,其處罰之標準及依據並不明確,訴願人甚難信服。訴願人並非故意不申報,除爲民服務事務繁雜外,實因身體的疾病、丈夫的離去等諸多事由,才遲延申報,懇請衡酌訴願人的情況,准予撤銷原處分,或是依比例原則予以裁罰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,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,以供公 眾監督檢驗,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以特定範圍公職 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,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之義務。次按,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」者,著重在不 依規定期限申報之事實,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。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逾越法定期限 申報,而無正當理由者,無論其係因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,均應受罰。反之,如有正當理由者 ,自不構成違反該申報義務之規定。經查,本件原處分以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乃法定義務,受 處分人本應忠實履行,主動向本院申報財產。依法本院並無通知義務,然為因應本法修正,本

院前於 97 年間在全國各地辦理相關宣導活動,並行文通知受處分人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。…… 受處分人如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情事者,申報時應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據實 敘明理由,……,此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中已有敘明,且受處分人亦可主動向本院 詢明應如何正確填報,……,然受處分人並未積極處理申報事宜,任由期間經過而未依限完成 申報,堪認其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」,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逾期 2 月 26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 ,裁處訴願人 13 萬元罰鍰,固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,「行爲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辨識其行爲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 能力者,不予處罰。行爲時因前項之原因,致其辨識行爲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,顯著 减低者,得减輕處罰。」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主張其「 因罹患精神官能性憂鬱症,病情極度嚴重,幾度有輕生之念,認知功能受損,對事情之時間、 事物、輕重認知上均有障礙,因此判斷上必有瑕疵,因而逾期申報,顯非無理由」,並提出財 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99 年 2 月 23 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影本爲證。經查,依上開診斷證明 書記載:訴願人因精神官能性憂鬱症、焦慮狀態、入睡或維持睡眠之持續障礙等病因,自 96 年2月13日至慈濟綜合醫院精神科門診治療,最後一次門診爲99年2月23日,目前有情緒 低落、無法專心、認知功能受損,睡眠障礙等病症,宜繼續門診追踨治療。又訴願人係於 95 年8月1日就任鄉民代表,其財產申報期間爲97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。對照前揭訴 願人之就醫紀錄,可知訴願人應申報財產之期間,適在其 96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就診及 99 年 2月23日最後一次門診之期間內。考量精神疾病並非如同一般疾病如感冒,服藥治療後即告 痊癒,該病症具有不穩定性及反覆性之特徵,須長期治療以控制病情。揭櫫上開說明,本案訴 願人是否因罹患精神官能性憂鬱症,認知功能受損,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申報財產,而有行政 罰法第9條第3項不予處罰或第4項得減輕處罰規定之適用,容有再予查證、確認之必要。從 而,爲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,爰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 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爲適法之處分。

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爲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